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次聯席會議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三級機關  
組織法與相關行政法人設置  
條例草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相關法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前言

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成立以來，隨著人口結構與健康需求的變化，業務內容曾進行微幅調整。然而，面對社會人口結構與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及社會對提升健康服務的高度期盼，政府積極調整步伐，致力於提供更精準且具韌性的服務，以符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需求。

現行衛生福利兒少業務範圍內容涵蓋層面甚廣，且分散於各相關單位。為強化跨部門溝通、提升行政效能，並參考其他進步國家之作法，成立兒少專責單位，以民眾需求為核心，整合相關業務、統一事權，進而優化服務模式與組織效能。

##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為應社會變遷與國家政策，強化衛生福利服務體系並透過跨域合作，提升全民健康與福祉，實現健康台灣願景，本次組織調整規劃，說明如下：

### 一、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下稱兒家署)：為提升兒少權

益與健康，營造友善生活環境，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故整合兒少相關業務，統籌兒童及少年福利、保護、安置、健康促進、早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同時將兒少機構交由兒家署管理，讓前端預防、健康促進到後端的保護處置由專一單位掌理，完善兒童少年健康及權益福利照顧鏈。

二、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下稱照發署)：面對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以及為維護婦女發展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另為適足保障以確保參與無相關社會保險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整併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及國民年金業務，並管理老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措施政策，精進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三、設立專責法人機構：

(一)因應新興科技與新藥精準給付之需求，應建立以實證與成本效益為基礎之健保藥品收載決策模式，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辦理具科學實證健康政策評估、研究之相關諮詢，以及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並提升

國際影響力，爰參考英、法、德、韓等國之作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及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及品質。

(二) 為擴增我國中醫藥研發能力，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名稱定為「國家中醫研究院」，強化研究與服務量能，吸引跨領域專才，促進中醫醫療照護及中藥品質提升，增進國人健康及提升生技醫療產業競爭力等特定公共任務。

四、整合業務提升服務效能：配合成立兒家署及照發署，朝業務整合、減少疊床架屋之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權責劃分，移出兒少、長期照顧(護)、國民年金及健保政策規劃相關業務，併同與整合至所屬業管單位，以集中及提升施政效能。

五、綜上，本部研提「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六部法案，以期符合前述規劃與社會期待。

## 參、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三級機關及相關行政法人未來業務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所掌業務攸關國人自出生至終老之各項健康福利事務，致力於打造全人全程的健康促進環境。爰通盤整併衛生福利常設性任務編組，本次調整有利政策規劃與執行一體化，確保方向、標準一致性與可持續性，提高決策效率與強化責任歸屬，並可集中人才通用與暢通升遷管道，增進行政效能。

### 二、兒少及家庭支持署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將掌理兒少相關之衛生福利業務，統籌規劃其健康、福利保護政策，並強化家庭支持政策，可健全組織結構並有利優化政策規劃深度，以三級預防概念調整組織架構，逐步完善及形塑具穩定性、可近性與連續性的兒少及家庭支持體系，以預防與早期介入為核心，使兒少得以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同時強化家庭的照顧能力與社會支持網絡韌性，奠定國家人力與社會發展基礎。

### 三、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

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統合分散於各業務司署掌理之長照業務，並將國民年金之政策規劃納入，綜理

失能者及長者所需，規劃政策提供多元服務與保障，有助於因應急遽高齡化之服務需求；同時，衛福部考量婦女福利服務係攸關社會發展、經濟繁榮與社會公平的重要面向，爰將婦女福利業務納入照發署，有助於持續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其在各項社會發展領域中的平等參與與貢獻，使組織功能更能體現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 四、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為國人脫離因貧而病、因病而貧惡性循環之重要政策，故將社保司與健保規劃業務之重複部分回歸健保署，以利健保政策規劃、推動、執行之整體化運作，落實實施政業務合一與連續完整一致性，提升行政效能。

#### 五、 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

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執行上需兼顧效率及人才延攬之彈性。隨著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業務範疇逐漸擴展，面臨諸多挑戰下，影響全民健康保險新藥收載速度及病友在相關治療取得之可近性等。透過常設性專業醫療科技評估法人組織，專責投入各項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及研究，可擔負國家醫療科技評估智庫幕僚之角色及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之堅實後盾。

參酌國際主要醫療科技評估組織之設置與發展經驗，規劃設立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藉由人事、

組織、財務及採購制度之鬆綁，期能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並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與品質，確保健保制度永續與國民健康福祉。

## 六、 國家中醫研究院

為擴增國家中醫藥研發能力，執行國家中醫藥政策及計畫，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以及時掌握國際脈絡趨勢之科學研究步調，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活絡延攬科學研究人才，同時藉由引進企業經營精神，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及國際競爭力，另將國家中醫藥研究研發成果擴大技術移轉，輔導促進傳統醫藥掌握契機，推動中醫藥創新應用及產業升級。

## 肆、 結語

此次調整將有助於明確劃分權責、合理配置資源、強化業務整合及提升行政效能。在兒童照護方面，將完善前端預防、中段輔導到後端照顧之組織架構，以確保服務連續性；在長者照顧方面，服務將更加多元與順暢；行政法人之設立則將提高用人彈性，吸引醫療科技評估及中醫研究的專業人才。期望藉此為國人提供從出生至終老的全方位健康福祉保障，並實現總統「健康台灣」的願景。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

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